

奥运研究

文章编号:1001-747 (2009)01-0042-03

文献标识码:A

中图分类号:G807.01

后奥运时代我国“体教结合”模式调整探析*

黄桑波^a,李建国^b

(上海体育学院,a.研究生处;b.人文学院,上海 200438)

摘要:北京奥运会之前,我国竞技体育人才实施“举国体制”的培养模式,其指导思想表现出“重体轻教”,“体教结合”虽提出多年,但收效甚微;北京奥运会后,在继续坚持“举国体制”的同时,国家对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运动员的身心发展有了新的认识,“体教结合”模式必有很大的施展空间,后奥运时代我国竞技体育事业将走向体育与教育有机融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关键词:后奥运;体教结合;模式调整

Discussion on Adjustment the Pattern of “Combination of Sports with Education” after the Beijing Olympic Games

HUANG Sang-bo^a, LI Jianguo^b

(a. Postgraduate Office; b. Sports Sociology Department, Shanghai Sport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The Chinese Athletic Sports had been carrying out the Whole - Nation System to cultivate sport talents before the Beijing Olympic Games, it overemphasized the competitive ability of sportsmen and disregarded their education. Despite “combination of sports with education” pattern had been performed for a long time, it cannot ran effectively and distinctively. After the 2008 Beijing Olympic Games, we will persist in the Whole - Nation System to cultivate sports talent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physical health and mentality of the sportsmen, thus the “combination of sports with education” pattern will have an infinite potential. After the Beijing Olympic Games, the project of Chinese competitive sports will integrate with education harmoniously and thus lead to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th.

Key words: post - Olympic; combination of sports with education; pattern adjustment

随着我国竞技体育在世界体育的影响力逐渐扩大,人们对体育的功能有了新的看法,竞技体育从原来“又快又好”的方式调整到目前的“又好又快”的发展方式。2008年北京奥运后,我国政府提出,继续坚持竞技体育举国体制,强化政府发展体育事业,关心运动员的长远利益和全面发展,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1]。这反映了后奥运我国竞技体育人才培养重心从重视“竞技成绩”向“以运动员为本”的方向转移,竞技体育的发展已远远超出体育事业的发展范畴,进而关系到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培养方式等核心问题,“体教结合”将成为“举国体制”模式的有益补充。

1 “竞技优先”之下的“体教结合”

我国竞技体育长期以来在体育事业占据着重要地位,其实行的“优先原则”为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提供了训练保证。2008年北京奥运会我国竞技体育获得巨大成就,为国家增添难以估算的无形资产。

由于注重运动成绩而忽视文化学习。由于运动员在赛场的主要任务就是夺取奖牌,文化教育往往会被忽视,毕竟赛场上比的是竞技成绩,而不是文化成绩。在一些人的观念当中,运动员夺取金牌后再学习也不迟,所以运动员的教育问题可以放在他们退役后,通过“特招”方式进入高校,达到亦体亦教的“双赢”局面。

在我国,应试教育是以“教育为主,体育为辅”,学习成绩(升学率)至上;而竞技体育的目标则是“体育为主,教育为辅”,竞技成绩(金牌)决定一切,教育与体育各行其道,难以互动,这为“体教分离”埋下隐患。此背景下,“体教结合”在实践中也产生一些矛盾和问题,如体教结合是“以训为主”,还是“以教为主”;是“体教结合”,还是“教体结合”^[2]。

2 我国“体教”的结合方式

1987年原国家教委发布了《关于普通高校试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文件,其出发点是为

* 收稿日期:2008-09-20;修回日期:2008-11-06

作者简介:黄桑波(1974-),男,福建南安人,厦门大学体育教学部讲师,博士生,E-mail:huangsangbo@sina.com;李建国(1953-),男,满族,河北衡水人,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体育人文社会学。

那些体育特长生提供学习场所,在接受教育的同时参加训练和比赛。这一文件开创了我国“体教结合”的先河。其后,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教体艺[2005]3号)^[3],要求把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人数,纳入国家核定的高校当年招生计划内,获得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证书及武术武英级以上称号,招生学校考核后认为能够完成专业培养教学任务的考生,可免于参加高考,即运动成绩达到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降低文化分数的要求。但是,这些规定并非针对体育院校的,而是非体育院校的普通高校。

我国的体育院校就其形式上而言,已是“体教结合”的最佳方式,体育专业的学生在体育院校里接受文化教育,亦读亦训亦赛。体育院校是我国体育人才的培养基地之一,有着雄厚的体育师资力量和良好的生源素质来源,不选择它而选择非体育类的高校作为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试点,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关于培养运动员的政策导向,也就是在高等学校里培养“学生运动员”,而不是在体育院校培养“运动员学生”。这两个名词表面上只是顺序不同,但实质差异甚大,体现了教育和体育两者孰先孰后的问题。当然,政策上的正确导向并不能代表实践上的可行性,因为高校的高水平运动员极其稀少,陷入“无米之炊”的境地。教育部、体育总局出台的《意见》为高校的“特招”提供政策支持。

高校缺少高水平运动员这一现象反映了我国学校体育基础先天薄弱。我国的教育观念长期以来受儒家思想影响,重文轻体的现象普遍存在,体育是作为“副科”不受重视。另外,从小学到中学,应试教育追求“主科”成绩,体育成绩的好坏并不影响其升学率。所以,学校体育虽是“教育的组成部分”,但一直未受重视,学生身体素质状况不容乐观,更遑论从中小学选拔竞技体育人才。所以,少体校的出现顺应了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专门培养国家所需的竞技体育人才,体育与教育分离已初见端倪。

3 “体教结合”的模式缺陷分析

3.1 “体教结合”的逻辑起点是先“体”后“教”

我国“体教结合”的提出是基于体育与教育分离的情况下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它在一定程度上为运动员的继续教育创造了条件。由于这些运动员大部分来自少体校,很少是从小学或中学边读边训练的,所以文化成绩跟普通学校的学生相比有很大差距。运动员从少体校走向省队甚至国家队的过程中,过于重视运动能力的提高而忽视文化学习,而这丝毫

不影响我国奥运金牌的世界排名——我国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举措,降低了运动员进入高校的门槛,实现了“体教结合”的目标。表面上看来,运动员及其所在的高校达到双赢的目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运动员年轻时学习的黄金时期却用于训练,他们的文化和思想素质基础相当薄弱,而这些素质是无法通过短短的大学时期得到补充的。

3.2 学生运动员的培养思路是重“体”轻“教”

我国自封建社会以来一直有轻视体育的传统意识,甚至把体育与学习对立起来,而且体育一直是作为“副科”对待,学校体育艰难生存,虽然一直有重视体育的相关文件出台,但仍无法摆脱处于学科“底层”的命运。随着我国体育健儿不断在奥运会上取得辉煌成就,而我国的“体教结合”却走向另一极端,“重视”体育而忽视教育。学生运动员与其他通过高考进入高校的学生不同,他们缺乏了完整的从小学到中学的一系列教育,其文化基础差,到高校后学习任务其实是相当繁重的,但是,追溯前些年的“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模式,许多高校招收运动员后只重视训练比赛,“用兵千日”是为了在赛场上夺取奖牌,而非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这种行为破坏了人才培养的“内生性”的闭合循环通道,偏离了“体教结合”的发展目标,其实质仍是体教分离。

3.3 高校学生运动员录取的多重标准

高校的竞技体育人才从中学招收,顺应了教育的发展规律,学业和体育同时并进。但是,由于我国学校体育基础差,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体育设施简陋,学生体质普遍较低,难以满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体艺[2007]8号)。那么,通过高考进入大学的学生体质已在中学阶段初步决定了,他们不是高水平运动员的主要候选人。为了实施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员政策,各高校以“特招”的形式从各地选拔优秀体育人才进入高校加以培养,高校依靠运动员获得名声,而运动员毕业后可以获得文凭,可谓是一种“双赢”政策。但是,当这种行为规模化,制度化后,高校为了吸引高水平运动员,可以“灵活”地制定多重标准,要么“免试”,要么降低录取标准“特招”。高校沦为一些运动员获取学位和名利的场所——他们不是通过学习成绩而是通过运动成绩进入高校。

3.4 “体教结合”间接成为获取利益的途径

由于我国权力机构存在的单一纵向性、层次控制性和自上而下性等问题,教育部、大学、大学体育部(系)三个组织随着组织层次的递减而呈管理权限的纵向缩小,下级只是执行上级的决策。在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政策引导下,各高校反应快速,到处

搜集生源信息,罗列优惠政策吸引生源,往往是通过降低招收标准和给予毕业证书来实现。知名度高、经济实力强的学校,更容易吸引体育人才。这些引进的体育人才被当作比赛工具——获取各类金牌提高学校知名度。相对于学生运动员而言,他们的身份主要是运动员而不是“学生”,学习成绩对于他们或学校而言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体育部门更多考虑的是如何使更多的退役运动员进入高校学习;教育部门考虑的是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培养成本,以最快速度提升学校体育竞赛的排名^[4]。

4 “体教结合”的思路调整——从“竞技体育”到“竞技教育”

从竞技运动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运动能力与身体素质的关系比与文化素质的关系存在更为直接的相关性,那些夺取金牌的运动员无一例外是竞技能力极佳的人。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运动员身上缺少的并不是运动素质,而是文化素质。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在实现“东道主”历史使命的基础上,对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有了更加理性的认识,从单纯追求金牌的“数量”走向追求金牌的“质量”,而“体教结合”在这一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追溯“体教结合”的源头,探索中小学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理想模式,形成“大中小”人才培养的有机链条,对我国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

4.1 后备人才培养的“南通现象”

在北京奥运会上,江苏南通三位健儿4次登上冠军领奖台,创造连续五届奥运会“届届见金牌、届届出新人”的辉煌成就。这些冠军均出自当地的市级体校,而体校并非一个孤立的专业学校,它的背后有全市中小学的支持^[5]。“南通现象”的最大特色是“不仅仅培养运动人才”,体育主动融入教育,亦读亦训,学练全面发展,优质文化教育资源和体育训练的有效结合,是造就南通体育现象的重要原因。“体教结合”的存在由来已久,但真正意义上的结合却少有成功案例。北京奥运会后,我国政府非常重视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关心运动员的身心健康及其他们的社会适应能力。南通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为我国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树立了典范。

4.2 完善体校文化教学,提高学生素质

从竞技运动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运动能力与身体素质比与文化素质的关系存在更为直接的关系,那些夺取金牌的运动员无疑是竞技能力极佳的人。从另一角度看,同样夺得金牌的运动员但来自

不同的国家,可以发现他们身上存在非常明显的差异,即文化素质差异。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运动员身上缺少的并不是运动素质,而是文化素质。体育水平的整体不仅需要金牌,而且需要运动员整体素质的协调发展,这就出现了在体育系统内提高运动员文化素质的“体教结合”——与具备教师培养资格的教育机构合作,把体校的训练与培养中小学体育教师结合起来,完善体校的文化课教学^[6]。南通近年来的奥运冠军出自于市级体校,他们都是从小进入体校进行运动启蒙,进而入选省队、国家队。体校有训练优势,但没有教学优势;中小学虽有教学优势,但需要体育训练的支援^[7]。这样,体育训练是建立在良好的文化学习基础上,学训矛盾得到有效的解决,学生的素质得到全面发展,为他们日后的角色转换打下坚实的基础。

4.3 “小中大”人才链的合理衔接

我国竞技体育一个显著特点便是学训矛盾,运动员的文化水平较低。毕竟,运动员的精力是有限的,在兼顾训练的同时又要挤出时间学习文化知识。有些学校为了让运动员在比赛中夺取好成绩,在处理“学训矛盾”时经常是以训练为重,主动放松和降低对运动员学习的要求,甚至允许运动员不参加文化课学习而保留学籍。我国的情况是体育与教育分离得早,大部分运动员进入大学之前学习成绩比较差,如果招收的文化成绩过高,会有很多运动成绩优秀的学生被排除在高校之外。这就要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招收体育人才兼顾到学生的学习与运动成绩。另一方面,从少儿起,教练要善于发现体育后备人才,选入体校训练并与中小学的教育相结合,然后向上输送,大学的招生在此基础上有了广泛的空间。这样,“小学-中学-大学”的竞技体育人才一条龙衔接顺畅,体育竞技人才的培养在完整的教育中形成。

4.4 高校培养学生运动员的质量保证

从儿童进入运动启蒙时刻起到他们的运动生涯结束为止,运动员们除了追求优秀的竞技成绩外,接受良好的高等教育也是他们的愿望之一。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助理冯建中在清华大学《体教结合:国家视野中的认识与行动》高层论坛上的发言指出,“运动员都很年轻,退役之后的后半生如何继续为国家做贡献,受到文化学习不够的限制。随着国家的发展,必须解决运动员文化学习的问题,这是作为体育部门要考虑的问题。另外,大学里也应该有自己培养的奥运会冠军、世界冠军,既练体育,也系统地学习文化。”^[5]当运动员进入高校学习,他们的首要身份是大学生,然后才是运动员,除 (下转第95页)

4.1 新规则对男子体操的导向

体操技术发展与评分规则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而体操技术的发展又总是从难新动作的开发开始。近年来规则一直在频繁地、大幅度地修改,其特点是难度级别逐增:1985—1988 年规则难度组别为 A、B、C 组难度动作;1989—1992 年规则增加了 D 组难度组别动作;1993—1996 年规则增加了 E 组难度组别动作;1997—2000 年规则又增加了超 E 组难度组别动作。2006 年难度动作级别已发展至 F 组,2009 年规则欲增加 G 组难度。今后发展动作难度是体操运动员训练的重点,是比赛获取胜利的关键,也是衡量运动员竞技能力训练水平高低的有效标和评价一套动作竞技价值的主要依据。

4.2 掌握动作要全面

针对青少年的条款主要有:在成套动作只计算的 8 个难度动作价值(含下法);降低了下法动作难度组别的要求,A 组下法为没有满足要求(0.0 分),B 组下法为部分满足(+0.3 分)、C 组下法为完全满足(+0.5 分);在双杠项目中不允许做用挂臂和(或)屈臂支撑结束的空翻动作等。国内各体操人士应针对规则,高度重视青少年运动员体操能力的全面训练与培养,使训练目的明确,科学和系统化;竞赛部门应针对这个年龄段的全国青少年比赛,要专门制定一些有促进作用的特定规则与特殊要求,促

进体操后备人才的快速成长。

5 小 结

(1) 规则将进一步导向运动员成套动作的类型多样化、动作高难度和高连接的构成方向发展,因而明确这一发展趋势,有助于获得较高的起评分,增大取胜的砝码。

(2) 注意处理好加难与成套动作稳定之间的矛盾,进而达到难与美、难与稳的完美结合。

(3) 进一步研究新规则,深刻理解新规则精神,并据此制定出相应的、切实可行的对策与措施,从而正确的指导奥运新周期的体操训练。

参考文献:

- [1]周福第. 周福第专栏[EB/OL]. 中国体操网,2008.
- [2]雷 强. 2001 年国际男子体操评分规则评述[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1,18(1):74-7.
- [3]唐云霞. 2006 版男子竞技体操评分规则的变化及竞技性展望[J]. 湖北体育科技,2006,25(6):685-687.
- [4]林建兴. 男子竞技体操评分规则的沿革与分析[J]. 福建体育科技,2006,25(5):36-38.
- [5]史益平. 试述体操规则的演变与技术创新的关系[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4,27(4):573-575.
- [6]2009-2012 Code of Points for Men's Artistic Gymnastics[Z]. www.FIGgymnastics.com.
- [7]钟明宝. 国际男子体操评分规则的时效性及对策[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4,19(3):87-89.

(上接第 44 页)了训练和比赛之外,学校必须重视他们的文化学习和综合素质的培养,避免重新走向“体教分离”的老路。另外,学生运动员在训练时间上比传统的专业运动员训练时间少,因此训练的效率和质量显得尤其重要。

5 结 论 与 启 示

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根据本国文化传统与体育价值取向选择合理的培养模式。我国竞技体育应该基于整个学校体育系统和谐的基础上,从小学、中学必须培养学生的体育素质,形成正确的体育观,为可持续发展的后备人才提供生源保证。

体育与教育是本应融为一体,但在不同阶段,竞技成绩和文化教育相应地有所侧重,这是符合辩证发展的规律。目前我们的任务是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达到科学选材、科学训练、分层指导,提高成才率。高校是运动员学习的理想场所,也是运动员保障体系中重要的一环,当竞技体育与文化教育融为

一体时,我国的体育事业将得到极大的发展,竞技体育的发展观也将从“金牌至上”的意识形态向“学训兼修”的价值观转化。

参考文献:

- [1]胡锦涛. 奥运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讲话[R]. <http://www.xinhuanet.com/zhibo/20080929/wz.htm>.
- [2]马宣建. 我国体教结合政策的形成与发展研究[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5,29(2):5.
- [3]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Z]. <http://www.moe.edu.cn/edbas/website18/level3.jsp?tablename=603&inoid=10893>.
- [4]熊晓正,郑国华. 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形成、演变与重构[J]. 体育科学,2007,27(10):10.
- [5]蒋亚明. 体教结合,锻造人才链——南通现象的背后(上)[N]. 中国体育报,2008-11-18(1).
- [6]李 旭,高 进.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坚持举国体制毫不动摇[EB/OL]. <http://www.chinanews.com.cn/ty/zhty/news/2008/01-08/1126343.shtml>
- [7]冯建中. 大力推进“体教结合”——在清华大学《体教结合:国家视野中的认识与行动》高层论坛上的发言[J]. 体育科学,2005,25(2):3.